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,发表意见如下:

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组织机构完整,运转有效,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宋建华	
王维	
谢少华	
林平	

白 薇 _____

监事签署: